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运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2007%；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271%。李运、余奕宏持有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已上市流通，其中，李运解锁股票数量为 80,000 股，余奕宏解锁股票数量为 48,00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回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其中，李运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2%；余奕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李运、余奕宏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	0.1271%	其他方式取得: 114,000股
李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007%	其他方式取得: 180,000股

注: 2020年3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该回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李运、余奕宏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李运	20,000	0.0223%	2019/9/30~2021/3/1	20.24-20.45	2019-09-06
余奕宏	6,000	0.0067%	2019/9/30~2021/3/1	20.36-20.36	2019-09-0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运	不超过: 45000股	不超过: 0.0502	竞价交易减	2020/6/11~ 2020/11/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持, 不超过: 45000 股				
余奕宏	不超过: 28500 股	不超过: 0.0318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28500 股	2020/6/11 ~ 2020/11/10	按 市 场 价 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 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李运、余奕宏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李运、余奕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